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徐蘭英
　　葉千卉
　　葉幸兒
　　葉上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蘭英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千卉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幸兒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上豪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